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

QUANGUOGAOZHIGAOZHUANTONGYONGXILIEJIAOCAI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系列教材】

外贸实务与单证

WAIMAOSHIWUYUDANZHENG

主编 杨 军

全国高职高专
通用系列教材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管理专业基础课)

QUANGUOGAOZHIGAOZHUANTONGYONGXILIEJIAOCAI

【全国高职高专通用系列教材】

外贸实务与单证

WAIMAOSHIWUYUDANZHENG

主编 杨军

副主编 常娟 安吉洙 胡立法

全国高职高专
通用系列教材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实务与单证 / 杨军主编.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80221-299-2

I.外... II.杨... III.①对外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对外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750 号

外贸 实务与 单证

杨
军
主
编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 68320825 (发行部) (010) 88361317 (邮购)
传 真	(010) 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4
字 数	213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29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对外贸易经营权将逐步放开,大量中小企业将会涌入对外贸易领域;同时,众多的外国企业也纷纷进入我国,国际经贸活动将会日益频繁,对外经贸活动的业务量和业务范围也会出现巨大的飞跃,因而,出现的争议和纠纷也必定会越来越多。这类争议和纠纷对我国对外经贸活动的进一步开展会产生许多不良影响。涉外商务纠纷除了一少部分是由于一些资信不良的企业存心欺诈之外,更多的还是由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企业对国际商务活动的基本常识和有关法规及惯例缺乏了解,而导致在工作中出现失误。显然,提高我国涉外商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已经成为当务之急。针对当前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尽量从对外贸易实际出发,力求简洁、易懂,突出知识性和实用性。第二,本书教材在实务的基础之上补充了贸易地理、货运代理知识,将这些知识融会贯通让读者熟悉整个外经贸流程。第三,增加了部分单证知识,因为单证的处理贯穿于整个进出口业务中。第四,有关外贸公司及货运公司给本书编写提供了极大便利与帮助,让我们将理论很好地与实际结合。在此感谢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刘力杰先生,扬州锦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王洁小姐所提供的实际帮助。

本书可作为中、高职院校学生国际贸易实务教程,也可以作为外贸行业各类培训之用,以及相关专业学生、从事外贸业务工作人员的参考资料。帮助读者掌握国际经贸实务的基本知识,较为系统地了解国际经贸实际情况,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理解、分析和解决现实中的经济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对本书中的一些不足之处,欢迎有关企业、部门及大专院校的各位前辈及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	(1)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2)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3)
第二章 贸易术语	(19)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有关的国际惯例	(20)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贸易术语	(24)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3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确定	(4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6)
第一节 运输方式的选择	(47)
第二节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64)
第三节 各种方式的运输单据	(70)
第四节 装运条款	(75)
第五节 货运代理的合理选择	(77)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8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83)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5)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88)
第四节 保险实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90)
第五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9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95)
第二节 汇票	(98)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06)



第六章 结算方式	(109)
第一节 国际汇兑	(110)
第二节 汇款方式	(111)
第三节 托收方式	(114)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	(119)
第七章 商检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131)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	(132)
第二节 索赔与理赔	(136)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39)
第四节 仲裁	(142)
第八章 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	(148)
第一节 商务谈判	(149)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158)
第九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63)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64)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73)
第十章 单证业务模拟示例	(178)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

本章主要介绍贸易合同中的主要标的，包括商品的品质、表示商品品质的方式、品质条款的规定、商品的数量、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数量条款的规定、商品的包装、包装的种类、包装条款的规定等内容。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一、列明品名的意义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在谈判磋商和签订买卖合同时，一般只是凭借对拟买卖的商品作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的。同时，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商品的名称是构成商品说明（Description）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首先需要商定的交易条件，它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买方交付的货物与约定的品名或说明不符，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直至拒收货物或撤消合同。因此列明合同标的物的具体名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商品的名称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一。

二、品名条款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一般比较简单，并无统一的格式。通常都是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缔约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有时为省略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入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字。

品名条款的规定还取决于成交商品的性质和特点。由于许多商品往往具有不同的等级、品种和型号，为明确起见可以把有关具体品种，等级或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有时甚至把商品的品质和规格都包括进去，这种情况实际上就是品名条款和品质条款的合并。

国际上为了便于对商品的统计征税时有共同的分类标准，早在1950年，由联合国经济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其后，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订了《海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又称《布鲁塞尔海关商品分类目录》（BTN）。CCCN与SITC对商品分类有所不同，为了避免采用不同目录分类在关税和贸易、运输中产生分歧，在上述两个规则的基础上，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

了《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 S.)。该制度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国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该制度。目前各国的海关统计、普惠制待遇等都按H. S. 进行。所以,我国在采用商品名称海关统计时,应与H. S. 规定的品名相适应。

三、规定品名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商品名称是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的基础,如果规定不明确,买卖双方也就失去了洽商的依据,无法开展贸易。因此在规定品名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内容必须明确、具体;要能确切反映交易标的物的特点,避免空泛笼统的规定,以利于合同的履行。

(2) 针对商品实际作实事求是的规定;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品名,必须是卖方能够提供的商品,凡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词句都不应列入,以免给履行合同带来不利影响。

(3)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若使用地方性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取得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另外选用国际通用的合适品名也有利于降低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一、品质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内在质量指的是商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和机械性能以及生物结构等。而外观形态指的是商品的花色、造型和款式等。

商品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商品的使用效能、销路和市场价格,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在当今国际市场竞争空前激烈的条件下,各国都把提高商品质量,力争以质取胜,作为非价格竞争的一个主要组成部



分。因此,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要重视商品品质,严格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

由于国际贸易的商品和种类繁多,即使是同一种商品,在品质方面也会存在种种差别,这就要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就品质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英国货物买卖法》把品质条件作为合同的要件(Condition)。《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交付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卖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由此可见品质的重要性。

二、品质的表示方法

货物的种类不同就有不同表示品质的方法。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表示品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包括凭实物样品表示和凭文字说明表示两类。

(一) 凭样品表示

样品(Sample)通常是指从一批货物中抽取出来或由生产设计部门加工出来能代表出售货物品质的少量实物。凭样品表示是买卖双方同意根据样品进行磋商并订立合同,并以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这种方法又称“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这种方法一般使用于难以标准化、规格化,难以用文字说明其品质的商品,如部分工艺品、服装、土特产品、轻工产品等。

凭样品买卖可分为凭卖方样品买卖和凭买方样品买卖两种。无论何种方式,卖方都必须承担交货品质与样品相同的责任。

1. 凭卖方样品买卖

凭卖方提供的样品磋商交易和成立合同,并以卖方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称“卖方样品买卖”(Sale by Seller's Sample)。

卖方提供的能代表日后整批交货品质的少量实物即为“代表性样品”(Representative Sample)。在向国外客户寄送代表性样品时,应留存一份或数份同样的样品,以备日后交货或处理争议时核对,该样品称为“复样”(Duplicate Sample)。寄发样品和留存复样都应编上相同的号码并注明寄送日期,以便日后联系和查核。对于某些易受环境影响而改变

质量的产品，还应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密封、防潮、防虫害、防污染等，以保证样品质量的稳定。

2. 凭买方样品买卖

凭买方提供的样品磋商交易和成立合同，并以买方样品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称“买方样品买卖”（Sale by Buyer's Sample），也称“来样成交”。

由于买方对目标市场的需求状况熟悉，卖方提供的样品往往能更直接的反映出消费者的需求。但在确认按买方提供的样品成交之前，卖方应充分考虑该样品所代表的商品在原材料、加工生产技术、设备和生产时间安排等方面的可行性，以防止以后交货的困难。为减少发生纠纷，在买方来样的情况下，卖方可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样品给买方确认，这种经确认后的样品称为“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或“回样”（Return Sample），也叫“确认样品”（Confirming Sample）。当对等样品被买方接受之后，则以后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须以对等样品为准。

此外，买卖双方为发展贸易关系介绍商品而相互寄送的样品，应标明“仅供参考”（For Reference Only）字样，与标准样品区别开来。参考样品对买卖双方均无约束力。

某些货物由于其特点和交易的需要可使用封样（Sealed Sample）。封样是由第三者（如商检局）将从整批货物中抽取出来的样品分成若干份，在每份样品经包裹捆扎后用火漆或铅封，除第三者留下若干份外，其余封样交卖方使用。封样有时也可由卖方自封或买卖双方同时加封。

（二）凭文字说明表示

买卖双方凭文字说明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交易品质以文字说明为依据，称作“凭说明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用文字说明表示品质的方法具体可分为下列几种：

1. 凭规格、等级或标准

规格（Specification）是指用以反映货物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等。用规格来确定货物品质而进行的买卖，即“凭规格买卖”。凭规格买卖比较方便准确，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如：涤棉斜纹牛仔布，40支纱，门幅112/114厘米，每匹长



度 40 米或以上。

等级 (Grade), 是指同一类的货物, 根据长期生产和贸易实践, 按其品质差异、重量、成分、外观或效能等的不同, 用文字、数码或符号所作的分类。“凭等级买卖”只需说明其级别, 说明其级别, 即可明确买卖货物的品质。例如: 皮蛋, 按重量大小分为套、排、特、顶、大五级。套级为每千只 75 公斤以上, 其后每差一级, 减 5 公斤。

标准 (Standard) 是经政府机关或工商业团体统一制定和公布的规格。近年来, 国际市场上逐步广泛采用 ISO 9000 系列标准, 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标准。为适应这一新形势, 我国也相应制定了《进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管理办法》等规章法令和标准并逐步推广实行。

由于各国的标准常随生产技术的发展而进行修改和变动, 所以同一国家颁布的某类货物标准往往会有不同年份的标准。因此在援用标准时, 应注明版本年份。例如:

盐酸四环素糖衣片 英国药典 1993 年版 250 毫克

在国际贸易中, 对于某些品质变化较大而难以规定统一标准的农副产品, 一般采用“良好品质标准” (Fair Average Quality, F. A. Q.)。按一些国家的解释, “良好品质标准”是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这种标准含义笼统, 实际上并不代表固定确切的品质规格。故在使用时, 除在合同内注明 F. A. Q. 字样外, 通常还需订明货物的主要规格。例如:

中国花生仁 F. A. Q.

水分	不超过	13%
不完善粒	最高	5%
含油量	最低	44%

如交易双方事先有约定或对货物的品质有习惯的认识, 也可不列明具体规格。但这种简化易引起纠纷, 一般应避免使用。

2. 凭牌号或商标

牌号 (Brand) 是厂商或销售商生产或销售商品的品牌, 以便与其他同类产品相区别。商标 (Trade Mark) 则是牌号的图案化, 它可由一个或几个具有特色的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图片等组成。

在国际市场上信誉良好、品质稳定并为买方所熟悉的货物，可凭牌号或商标对外销售。如，可口可乐、梅林牌罐头等。

牌号和商标与货物的品质规格有密切关系。货物的品质是牌号和商标的物质基础。一定的牌号和商标代表一定货物的品质。人们在交易中可以只凭牌号或商标进行买卖，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但如同一品牌反映不同型号或规格的商品，则在合同中明确牌名或商标的同时，还要明确规定型号或规格。

需要注意的是，牌号商标属于工业产权，各国都制定了商标法加以保护，在凭牌号或商标交易时，生产厂商或销售商应注意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在销售国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以维护商标专用权。例如：

长虹牌彩色电视机 型号 SC374 制式 PAL/BG
200 伏 50 赫兹 双圆头插座带遥控

3. 凭产地名称

有些商品，特别是土特农副产品，受产地自然条件和传统加工技术影响较大，以产地名称（Name of Origin）命名，也能代表该货物的品质。例如：镇江香醋、扬州牛皮糖、景德镇陶瓷、四川榨菜、杭州龙井茶、常州萝卜干、绍兴黄酒。卖方凭产地名称销售农副土特产品，必须交付具有为国内外消费者所周知的特定品质的产品，否则买方可拒收货物并提出索赔。

4. 凭说明书和图样

在国际贸易中，有些技术密集型商品，如机械，电器，仪表等，由于结构复杂，型号繁多，性能各异，很难用几个简单的指标来表示其品质的全貌。这类商品就需凭说明书和图样（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来表示品质。例如：1515A 型多梭箱织机，详细规格如所附文字说明图样。按此方式进行交易，称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通常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品质和技术数据必须与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严格相符”（quality and technical data to be strictly in conformity with the description submitted by the seller）。

在使用文字说明表示品质时，为使买方进一步了解品质，也可寄送一些参考样品。但应注意这与凭样品买卖是不同的。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时，要求所交货物必须符合说明书所规定的各项指标，而参考样品不



作为交货时的品质依据。

表示品质的方法总的来说有以上两大类或六种。在实际业务中,可根据货物的特点和市场习惯单独使用某一方法或结合使用多种方法。此外,有些特殊商品既无法用文字概括其质量,又没有质量完全相同的样品可以作为交货的依据。如字画、首饰、某些工艺品、土特产品,也有采取看货成交的。

三、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在我国出口合同中,订立品质条款应注意根据生产实际的可能,订得明确具体,勿过高或过低,并应注意科学性和灵活性,不能规定过死或把质量指标订得绝对化。某些货物在品质规格上往往会有一些误差或不一致,为便于生产和对外交货,应规定品质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Quality Tolerance)。

品质机动幅度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在一定幅度内有所灵活。规定品质机动幅度的方法有三种:

(1) 规定范围。例如:漂布,幅阔 35/36 英寸。即布的幅阔只要在 35 到 36 英寸范围内均为合格。

(2) 规定极限。对有些货物的品质规格,规定上下极限。例如:

中国大豆	含油量 (oil content)	最低 (Min) 18%
	水分 (moisture)	最高 (Max) 15%
	杂质 (admixture)	最高 (Max) 1%
	不完善粒 (imperfect grains)	最高 (Max) 9%

(3) 规定上下差异。例如:

灰鸭毛 含绒量 $\pm 18\%$

Grey Duck Feather Down Content 18%, 1% more or less

品质公差

品质公差,是指国际同行业所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品质指标发生一定误差是难以避免的,如手表走时每天误差若干秒。这种国际上公认的品质误差,即使在合同中不作规定,卖方交货品质在公认的误差范围内,就认为符合合同。

在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交货品质如有上下，一般不另外计算增减价，而是按合同价格计收货款。但在使用品质机动幅度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也可按比例计算增减价格，在合同中订立“增减价条款”。例如：

中国花生：水分（最高）8%，杂质（最高）2%，含油量 52% 为基础，如实际装运货物的含油量高或低 1%，价格相应增减 1%，不足整数部分按比例计算。

China Peanut Moisture (max) 8%, Admixture (max) 2%, Oil Content 52% basis, Should the oil content of the goods actually shipped be 1% higher or lower, the price will be accordingly increased or decreased by 1%, and any fraction will be proportionally calculated.

采用品质增减价条款，一般应选用对价格有重要影响而又允许有一定机动幅度的主要质量指标，对于次要的质量指标或不允许有机动幅度的重要指标，则不能适用。

四、品质条款的内容

在实际业务中，表示品质的方法有凭样品和凭文字说明两种表示方法，因此买卖合同中品质条款的内容也相应有所不同。在凭样品表示商品品质时，必须列明样品的编号和寄送时间。在凭文字说明表示商品品质时，必须根据需要列明商品的规格或等级、标准、牌名、商标、产地名称等内容。在以图样和说明书表示商品品质时，还应在合同中列明图样和说明书的名称、份数等内容。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货物的买卖是一定数量的货物与一定金额价款的交换。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在确立合同时必须约定数量，否则不能构成合同。因此货物的数量也是主要交易条件之一。

一、计量单位

在国际贸易中确定商品的数量时，必须明确采用什么计量单位。由



于商品的种类和特点不同,采用的计量单位也不同。通常采用的计量单位有以下几种:

重量 (Weight): 如克、公斤、盎司、磅、公吨、长吨、短吨等。适用商品: 许多农副产品、矿产品和部分工业制成品, 如羊毛、棉花、药品等。

个数 (Numbers): 如只、件、套、达、罗、令等。适用商品: 大多数工业制成品, 尤其是日用消费品、轻工业品、机械产品、一部分土特产品及杂货商品, 如文具、纸张、成衣、拖拉机、活牲畜等。

长度 (Length): 如米、英尺、码等。适用商品: 绳索、布匹等。

面积 (Area): 如平方米、平方英尺、平方码等。适用商品: 玻璃板、地毯、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等。

体积 (Capacity): 如立方米、立方英尺、立方码等。适用商品: 按体积成交的商品不多, 仅用于木材、天然气、化学气体等。

容积 (Volume): 如升、加仑、蒲式耳等。适用商品: 各种谷物和液体货物。

由于各国度量衡制度不同,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也不一样。目前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有公制 (the Metric system), 英制 (the Britain System) 和美制 (the U. S. System) 三种。此外还有在公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单位制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上述不同的度量衡制度导致同以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有差异。例如重量单位吨, 英国采用英制 1 长吨表示 1016 千克, 美国采用美制 1 短吨表示 907.2 千克, 实行公制的国家 1 公吨表示 1000 千克。

我国政府规定, 公制是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 并要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 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1991 年 1 月起, 除个别特殊领域外, 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在对外贸易中, 出口货物除合同规定需采用米制、英制或美制计量单位者外, 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一般不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设备。

二、计算重量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 许多商品是按重量买卖的。其计算方法主要有:

按毛重计算

毛重 (Gross Weight), 是指货物本身的重量加上皮重, 即加上包装材料的重量。一些单位价值不高的商品, 因包装本身不便单独计算, 如粮食、饲料、卷筒新闻纸等, 就可以毛重作为计算价格的基础。这种计量和计价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称作“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

按净重计算

净重 (Net Weight), 是指货物的本身重量, 即不包括皮重的货物的实际重量。如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用毛重还是净重计量计价的, 按惯例应以净重计。

按公量计算

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 即用科学方法抽取商品中的水分后, 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重量。这种方法通常适用于价值较高而水分含量极不稳定的货物, 如羊毛、生丝等。

按理论重量计算

某些商品有固定规格形状和尺寸, 如马口铁、钢板等, 只要规格一致, 每件重量大体相同, 故可以从其件数推算出总量。这种计重方法称为理论重量 (Theoretical Weight)。

按法定重量和实物净重计算

所谓法定重量 (Legal Weight), 是指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 (如销售包装等) 的重量。而除去这部分包装物料的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重 (Net Weight)。按照海关法的规定, 在征收从量税时, 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

三、数量的机动幅度

国际贸易中应明确规定具体的买卖数量。但有些商品由于计量不易精确, 或受包装和运输条件的限制, 实际交货的数量往往不易做到绝对准确。为避免日后争执, 买卖双方应事先谈妥并在合同中订明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

数量机动幅度, 是指卖方可按买卖双方约定的某一具体数量多交或少交若干的幅度。规定数量机动幅度的方法有两种: 规定“溢短装条款”和规定“约”数。